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對於「幼童專用車」已有明確之定義，原第三條：「載送幼童之車輛」依行政院建議修正為「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二、交通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對於保額已有規定，惟「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僅授權執行機關教育局會銜社會局訂定「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之規定，未授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亦由執行機關會銜訂定，考量意外事故發生後之實際狀況，恐肇致交通車乘客與汽車第三人權益保障額度比例失衡之現象，經研討，授權訂定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之規定，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兩者係為一體，原第十條：「行車執照或號牌」依行政院建議修正為「牌照」。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係對原已規定應投保乘客責任險部分，增定最低保額之規定，除確保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乘客與第三人均有同等權益保障外，並能兼顧交通車實際經營需求。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增定投保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之規定，可確保交通車乘客與第三人均有同等權益保障，避免權益紛爭。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案（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以 99 年 11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09941027000 號公告市府公報預告 7 日期滿。
- 二、「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修正案，於研修過程已廣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府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法規會、教育局、臺北市監理處、臺北市公共運輸

處等相關局處；臺北美國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等學校；及臺北市幼兒教育協會、臺北市托兒協會、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團體提供意見參辦。